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卢云慧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0,27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963%。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961,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95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均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0,27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96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01.选举卢云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祁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张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 选举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王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01 选举钱婉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选举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0,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1,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1-00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5 层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超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超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8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农学院水文与水资源专业。曾任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高级经理。

王超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王超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兆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本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总经理，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兆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孙兆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1-00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祁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祁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萱(主任委员)、祁永、魏会生；

(2)提名委员会：王堃(主任委员)、祁永、魏会生；

(3)战略委员会：祁永(主任委员)、卢云慧、王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会生(主任委员)、张萱、祁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祁永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功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且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范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范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华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郭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婉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钱婉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祁永先生持有公司 7,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祁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祁雨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祁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祁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祁永先生持有公司 7,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祁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祁雨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祁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冯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钱婉怡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 2 月，专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曾任北京高迪普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钱婉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钱婉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就具体项目分别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将根据合作内容，在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按照“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合作内容、开拓合作领域、落实合作措施、实现互利共赢。

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披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275550T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2 至 4 层 1201

4、法定代表人：唐志强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活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地质勘查；城市排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营利性冶沙；工程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8、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公司旗下的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流域治理、生态环保、居环境提升、雨污水污泥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市政基础实施等类型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运营的专业化环保公司。

9、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探索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各种灵活有效的合作方式和通过公开程序依法进行合作。根据合作项目的特点以及合作双方的要求，双方将积极研究探讨股权合作、建材集采供应、EPC 等各种有效可行的合作模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利用双方资源优势、相互配合、遵循“同股同权”的原则，在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全面合作。

2、合作内容

结合甲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产业链及市场优势和乙方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商品砼、外加剂、建筑构配件研发制造优势，双方拟先就绿色智能建材示范基地(古路项目)展开合作。

3、推进机制

由甲乙双方领导牵头，共同组建合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负责人，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1)双方分别成立专责工作组，具体沟通协商相关工作，确保合作项目落地。

(2)双方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不定期进行会晤，协商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4、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安排，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双方依据本战略协议的约定，按照一事一议、互利互惠的原则，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就具体项目分别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将根据合作内容，在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甲乙双方及其各自雇员、聘请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但是，甲乙双方可向各自的法律部门提供协议内容、或按照法律法规、法院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之约定，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违反约定方应给予赔偿。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将根据合作内容，在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就具体项目分别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披露。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 177,435,8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2%)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3,849,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航民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35,86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航民集团主业升级、产业布局调整等原因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航民集团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航民集团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航民集团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3,849,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航民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航民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航民集团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航民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航民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航民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航民集团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航民集团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航民集团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民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航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航民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 4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市西湖区 DABJ2020048 至 DABJ2020050 号 3 宗地块。该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核心区。3 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136,394.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520,473 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三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人民币 17.96 亿元。

2、厦门市集美区 2020JP06 地块 1 宗地块。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新城杏林湾 CBD 核心区，地铁 1 号线与 6 号线双地铁交汇处。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91,367.4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232,190 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人民币 39.55 亿元。

3、苏州市新区苏地 2020-WG-73 号 1 宗地块。该项目位于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东、科业路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72,262.9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144,525.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3.63 亿元。

4、苏州市吴江区 JWJ-J-2020-031、WJ-J-2020-032 号 2 宗地块。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花港路南侧。2 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74,889.3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98,358.54 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文化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人民币 7.92 亿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及胡静涛拟将持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薛向东、焦磊、徐德力、周志荣、胡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胡静涛分别持有东华博泰 78.195%和 20.09%的股权，其中，薛向东受让公司所持股权的 9%、焦磊分别受让公司和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8.195%和 1.805%，徐德力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10%，胡杨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5%，周志荣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3.285%。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华博泰 61%的股权，东华博泰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华博泰董事长为薛向东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为徐德力先生。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徐德力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薛向东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薛向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薛向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焦磊

身份证号：37021319**********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焦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德力

身份证号：2204031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

关联关系：徐德力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徐德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志荣

身份证号：320104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周志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周志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胡杨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胡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胡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8145736T

4、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5

7、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 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